

● 苏生文 赵爽 编著

琦善是否签订过《穿鼻草约》

同治帝死因之谜

东太后是被慈禧害死的吗

慈禧修园挪用了多少海军经费

甲午海战中的刘步蟾是胆小鬼还是英雄

李鸿章签订《中俄密约》收受了三百万卢布吗

戊戌政变是袁世凯告密引起的吗

陈宝箴死亡之谜

百年谜底终于揭开：光绪皇帝是被毒死的

重解晚清之谜

四川出版集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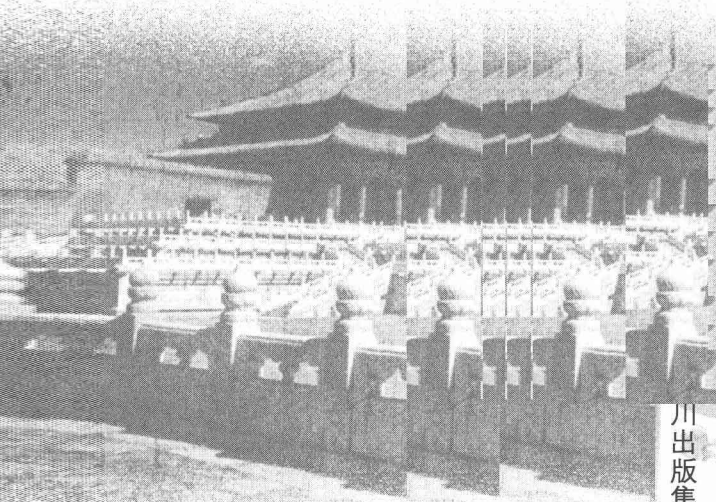


天地出版社

● 苏生文 赵爽 编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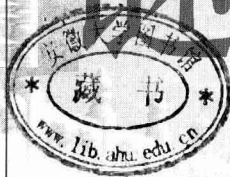
重解晚清之谜

CHONG JIE
WAN QING ZHI MI



川出版集团

天健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重解晚清之谜 / 苏生文, 赵爽编著. — 成都: 天地出版社, 2012.6

ISBN 978-7-5455-0634-1

I. ①重… II. ①苏… ②赵… III. ①中国历史—清后期—通俗读物 IV. ①K252.0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2) 第 070296 号

CHONG JIE WAN QING ZHI MI

重解晚清之谜

苏生文 赵爽/编著

天 地 无 极  世 界 有 我

出 品 人 罗文琦

责任编辑 刘自权

责任校对 卢友明

封面设计 韩建勇

电脑制作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

责任印制 田东洋

出版发行 四川出版集团·天地出版社

(成都市三洞桥路 12 号 邮政编码: 610031)

网 址 <http://www.tiandiph.com>

<http://www.天地出版社.com>

电子邮箱 tiandicbs@vip.163.com

印 刷 成都东江印务有限公司

版 次 2012 年 6 月第一版

印 次 2012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

成品尺寸 165mm × 240mm 1/16

印 张 15

字 数 216 千

定 价 28.00 元

书 号 ISBN 978-7-5455-0634-1

版权所有◆违者必究◆举报有奖

举报电话: (028)87734639(总编室) 87735359(营销部)

87734601(市场部) 87734632(农家书屋办)

购书咨询热线: (028) 87734632 87738671

- 琦善是否签订过《穿鼻草约》 /001
 - 《穿鼻草约》的出台 /001
 - 琦善与义律的谈判经过 /004
 - 两个人证 /010
- 杨秀清是否“逼封万岁”
 - “天京事变”之谜 /012
 - 观点一：杨秀清已经是“万岁”，
没有必要“逼封万岁” /014
 - 观点二：东王本来只是“九千岁”，
逼封“万岁”是有必要的 /015
 - 观点三：洪秀全是主动加封杨秀清为“万岁”的 /016
 - 观点四：“逼封万岁”是洪秀全制造的谣言 /016
 - 观点五：杨秀清是韦昌辉擅自杀害的，
洪秀全并没有同意 /019
 - 观点六：天王府广场的“悲剧”子虚乌有 /020

- 洪宣娇是否实有其人 /022
 - 传闻中的女中豪杰洪宣娇 /022
 - 洪宣娇·杨宣娇·黄宣娇 /024
 - 洪宣娇的结局 /027
- 《李秀成自述》是真迹还是赝品 /030
 - 神秘的稿本 /030
 - 真迹乎？赝品乎？ /034
 - 争论还在继续 /037
 - 残本，还是全本？ /039
 - 真投降，还是假投降？ /041
- 张文祥刺马新贻之谜 /046
 - 对张文祥“刺马”动机的猜测 /048
 - “刺马”文艺作品的流传 /055
- 奇而又奇的杨乃武与小白菜案 /060
 - 事件的起因 /060
 - 奇案之奇的原因 /067
- 同治皇帝死因之谜 /076
 - 梅毒与天花 /078
 - 从《万岁爷进药用药底簿》看同治之死 /079
 - 是否隐藏秘密？ /083
- 东太后是被慈禧害死的吗 /086
 - 意外暴崩疑点种种 /086
 - 咸丰遗诏与慈安之死 /089

- 两宫矛盾与慈安之死 /091
- 怀疑一：慈安死于急病，并没有中毒的痕迹 /095
- 怀疑二：咸丰帝不可能留有密诏 /099
- 慈禧修园挪用了多少海军经费 /101
- “大治水军”与大修“三海”、颐和园 /104
- 如果把挪用的经费用于加强海军力量又会怎么样呢？ /109
- 无言的结局 /110
- 甲午海战中的刘步蟾是胆小鬼还是英雄 /112
- 截然相反的评价 /112
- 其一：刘步蟾是否擅改阵形？ /114
- 其二：刘步蟾是否贪生怕死？ /118
- 方伯谦被杀之谜 /124
- “冤枉啊，冤枉” /125
- 方伯谦的身后事 /135
- 李鸿章签订《中俄密约》
- 收受了三百万卢布吗 /139
- 《中俄密约》是不平等条约吗？ /143
- “李鸿章受贿”一说的由来 /145
- 对“李鸿章收受三百万卢布”一说的怀疑 /148
- 后果及其他 /150
- 戊戌政变是袁世凯告密引起的吗 /152
- 疑点一：光绪是否赐给康有为“密诏” /154
- 疑点二：维新派是否密谋“围园劫后”，如有，
光绪帝参与其中了吗 /156

- 疑点三：戊戌政变发生的时间是八月初六日吗 /157
- 疑点四：戊戌政变是袁世凯告密引起的吗 /160
- 疑点五：八月初六日慈禧太后宣布“训政”时，
没有马上下令逮捕谭嗣同吗 /163
- 疑点六：八月初四日这一天袁世凯都干什么去了 /164
- “两昆仑”到底指的是谁 /167
 - 谭嗣同“狱中题壁”诗是真是假？ /168
 - “两昆仑”到底指的是谁？ /171
 - 陈宝箴死亡之谜 /177
 - “所谓‘景善日记’者” /182
 - “所谓‘景善日记’者” /184
 - 为什么要伪造《景善日记》 /187
 - 赛金花与瓦德西有过风流韵事吗 /192
 - 状元夫人平康女 /192
 - 亦真亦假“瓦赛公案” /195
 - “议和大臣”赛二爷 /198
 - 隐向历史深处 /201
 - 珍妃死因之谜 /204
 - 珍妃被降为贵人之谜 /205
 - 珍妃是被谁推下井的？ /211
 - 新说法：珍妃是一气之下自己跳井的 /216
 - 百年谜底终于揭开：光绪皇帝是被毒死的 /218
 - 以往的研究成果 /219
 - 科学与史学结合的典范 /225
 - 光绪是被谁毒死的？ /229

琦善是否签订过 《穿鼻草约》

以前的教科书称，在鸦片战争期间，道光皇帝派琦善为钦差大臣到广东与英国谈判。在英军的武力威胁下，琦善私自同英国人签订了《穿鼻草约》，答应赔偿英国烟价白银 600 万两，开放广州为贸易口岸，把香港岛割让给英国。根据这个不平等条约，英国占领了香港岛。实际上，琦善确实和英国商务代表义律进行过谈判，但只是答应过赔偿鸦片烟费和“暂借一处”给英人“寄居”而已，而且他纵使有天大的胆子，恐怕也不敢背着皇帝在任何明文协议上签字。这个所谓的《穿鼻草约》是根本不存在的，只不过是英国人为强占香港而单方面制造的谣言。

《穿鼻草约》的出台

1841 年 1 月 20 日，中英之间的战争正在进行中，英国驻华商务监督兼英国全权大臣义律突然发布了一份《通知》，声称他与清政府的钦差大臣琦善“达成了初步的协议”，这个协议的内容包括中国赔偿给

英国烟价白银 600 万两，割让香港岛等。25 日，英国军舰“硫黄号”驶往香港岛“勘察”。26 日，一支英国舰队抵达香港，大批的海军陆战队员登陆，在岛上升起英国国旗，宣布占领香港。

1 月 29 日，义律又发布公告称，“经清朝大学士兼钦差大臣盖印，香港岛已割给英国君主”，“在该岛内和岛上，所有女王陛下的各种权利、特权和特惠，无论是对于或关于土地、港口、财产或个人利益，都完全留给女王陛下”。也就是说，割让香港岛已经从“初步协议”变成了“钦差大臣盖印”的正式条约。

2 月 1 日，义律和英军总司令伯麦联名向香港岛的居民宣布，由于琦善和义律已经达成“明白公开协议”，因此香港岛“现已成为英国女王领土的一部分；在该岛居住的所有中国人……已是英国女王的臣民，必须对女王及其官员们表示敬意和服从”。

这就是英国宣布占据香港的经过。后来有人把《通知》中所说的“初步协议”称为“穿鼻协定”，把琦善“盖印”的文据称为“穿鼻草约”或“穿鼻条约”。“穿鼻条约”之名始见于 1895 年厄特里著的《欧洲人在中国：从开始到 1882 年的香港历史》。“穿鼻草约”之名初见于 1928 年马士和宓亨利合著的《远东国际关系史》，后来的中外历史著作多沿用了这个称呼，如英国的《剑桥中国史》、美国的大百科全书、萧一山的《清代通史》、蒋廷黻的《中国近代史》等，很可能是受到了马士的影响。其中，蒋廷黻的论点特别值得一提，他在肯定“穿鼻草约”存在的同时，还赞扬了琦善签订草约是中国在外交上的一大胜利：

二十七日（公历 1 月 20 日），（琦善）遂与义律定了《穿鼻草约》：
（1）中国割让香港与英国，但中国得在香港设关收税，如在黄浦一样。
（2）赔款六百万两，五年还清。（3）中、英官吏平等。（4）广州于道光二十一年正月初旬复市。在英国方面，即时退还定海。此约是琦善外交的结晶。最重要的就是割让香港，在定约的时候，琦善已经接到

了不许割地不许赔款的谕旨，照法律他当然有违旨的罪。但从政治看来，琦善的草约是当时时势所许可的最优条件，最少的损失。我们倘与《南京条约》相较，就能断定《穿鼻草约》是琦善外交的大胜利。《南京条约》完全割香港，“穿鼻草约”尚保留中国在香港收税的权利。《南京条约》开五口通商，《穿鼻草约》仍是广东一口通商。《南京条约》赔款二千一百万两，《穿鼻草约》赔款只六百万两。

在此后的相当长时间里，似乎没有人对《穿鼻草约》提出质疑。

最早对《穿鼻草约》的存在提出异议的是香港史研究学者安德葛，他在1958年著的《香港史》里明确指出《穿鼻草约》从来就没有签订过。但安德葛的著作是用英文写成并出版的，没有引起中国学者的注意。1983年2月2日，中国学者胡思庸、郑永福在《光明日报》上发表了《〈穿鼻草约〉考略》一文，否定了“穿鼻草约”的存在，引起了广泛的关注。1997年香港回归前夕，更多的学者对《〈穿鼻草约〉考略》一文进行了补充论证。如刘蜀永《香港的历史》（新华出版社，1996年版）、刘存宽等《关于收复香港的历史考察》（《人民日报》，1997年3月22日）、刘存宽《英国强占香港岛与所谓“穿鼻草约”》（《世界历史》1997年第2期）、萧致治《英国是怎样强占香港地区的》（《理论月刊》1997年第3期）、邱远猷《没有一个有关香港的〈穿鼻草约〉》（《炎黄春秋》1996年第8期）、邱远猷《子虚乌有的〈穿鼻草约〉》（《文史知识》1997年第5期）、季云飞《道光帝在香港问题上态度演变之探析》（《求索》1997年第2期）等。

综合上述研究成果，我们可以发现，所谓的《穿鼻草约》，原来是子虚乌有的。

第一，就算1841年1月20日英方单方面宣布的“初步协定”是事实，也只不过是停留在口头上，还没有形成文据。连一张文据都没有，英军单凭口头协定就于1月26日占领香港岛，这完全是非法的。

第二，1月29日义律公告中所谓的“盖印”之事是否存在呢？如果盖了印，谈判双方必然会分别呈送本国政府审查批准。到现在为止，中英两国关于此类交涉的档案保存良好，完整无缺，而且已经全部解密。可是在中英文档案里找不到义律所说的那个“协议”的踪影。义律所说的“协议”纯属捏造，目的在于混淆视听，为英国强占香港披上一件“合法”外衣。英军占领香港，纯粹是赤裸裸的占领，连平等条约的依据都没有。

第三，退一步来说，即使是琦善签订了所谓的“穿鼻草约”，也需要中英双方联合发表公告才算合法，而以上过程自始至终都只由英国单方面宣布，中国方面从来没有承认。

第四，即使有这么个“穿鼻草约”，而且琦善也在上面盖了他自己的印，那么草约也必须经过道光皇帝的批准才能生效。而只有在条约生效后，英军才可以“合法”地占领香港。但实际上，早在义律宣布琦善“盖印”前，英军就已经占领了香港，更谈不上得到道光皇帝的批准。

第五，“穿鼻”是地名“穿鼻洋”的简称，“穿鼻草约”从字面上理解似指在“穿鼻洋”签订的草约。而义律所说“初步协议”和“盖印”了的“文据”似乎都和“穿鼻”之地毫无关系。

为了更清晰地了解那一段历史，我们不妨重返“现场”，勾勒出香港被英军占领前后中英交涉的大致轮廓。

琦善与义律的谈判经过

1840年的8月初，英军在骚扰广东、炮击厦门、占领定海后，北上到达天津塘沽向清政府示威，并拟定了一份《巴麦尊子爵致中国皇帝钦命宰相书》（以下简称《致宰相书》），提出赔款、开埠以及割让一岛或数岛的无理要求。道光帝见事态扩大，只好改变抗敌初衷，命琦

善与英军进行停战交涉。15日，琦善派人到英舰取回了《致宰相书》，表示愿意进行和谈。

11月29日，琦善到达广州。义律迫不及待地照会琦善，重提《致宰相书》中的割地、赔款等要求。12月11日，琦善复照义律，答应赔款白银600万两，但对割让岛屿一条则表示“因通商而转予以地，无论于理不顺，亦复与情不协，且从未与他国，独能与贵国乎”，拒绝了义律的要求。

义律见琦善不同意割地，就耍了一个伎俩，表示只要在广州之外，另准英商在厦门、定海两地贸易，“当可不再求地”，而且英军可以主动退出定海，只是“应留英国兵将在外洋红坎山暂屯，俟各事善定全完，然后撤回本国”。这里说的“红坎山”就是香港，是英国侵略者垂涎已久的岛屿。义律所谓的“暂屯”，不过是殖民主义者惯用的故伎，先以“暂借”、“暂屯”为遁词，然后伺机长期占领。

12月15日，琦善再次照会义律，重申割地是“天朝从来未有之事，其势断不能行”；“暂屯”香港一条因《致宰相书》“公文所无”，也不能接受，但对除广州之外另辟通商口岸则表示同意，只是把地点由厦门、定海二处改为厦门、福州二处。19日，琦善向道光帝上了一份名为“英人强索香港拟准在厦门福州通商”的奏折，请求允许赔偿英国烟价600万两，并在英军交还定海的前提下，“于广州之外，再就福建之厦门、福州两处准令通商”。

在谈判的过程中，琦善随时将谈判的情况向道光皇帝作汇报，并表明了自己的看法：

奴才先访得该夷求请地方，其所垂涎者，一系粤省之大屿山，一系海岛，名为香港，均在老万山以内，距澳门不远。伏查大屿岛袤延数百里，地居险要，早经建筑炮台，亦有守备。即香港亦宽至七八十里，环处众山之中，可避风涛，如或给予，必致屯兵聚粮，建台设炮，

久之必覬覦广东，流弊不可胜言。

看来在割地这一点上，琦善并不是人们想象的那么糊涂，也不是那种对侵略者一味媚骨之人。

从有关档案中可以看出，道光皇帝是同意琦善意见的，也就是说，赔款开埠可以商量，但割地断断不可。道光皇帝的这个原则一直贯穿于谈判第一个阶段的始终，因此琦善始终没有和义律达成任何有关割地的协议。

英国见谈判达不到自己的无理要求，就施行惯用手段，决定用武力迫使琦善就范。

1841年1月7日，英军攻占了沙角、大角炮台，企图在武力威胁下达到自己侵占香港的目的。在这种情况下，琦善确实慌了手脚，他立即照会义律，表示对方原来提出的要求可以重新商量，他本人愿意就给予英人“外洋寄居一所”向道光帝“代为恳奏”。虽然这时琦善改变了以往的坚决态度，但他也没有私自答应割让土地给英国，只不过向皇帝“代为恳奏”罢了。而且他所说的“寄居一所”跟“割让一地”又有实质的差别，寄居地英人可以居留，但主权仍在中国，而割地则是连主权也让给对方。何况，琦善所指的“外洋”，具体指何处，也是含混其词。

义律接到琦善的照会后，当即复照表示愿以尖沙咀和香港代换沙角。琦善没有完全答应义律的要求，希望义律在尖沙咀和香港之间选择一处作为“寄寓泊船”之所，以便“即为代奏”。这里特别值得注意的是，当时香港全岛分成几个部分，北部叫裙带路，东北部叫红香炉，中部称大潭，东南部称赤柱，西南部称“香港仔”。琦善所说的“香港”指的是西南部的“香港仔”一隅。

我们可以理解琦善这时的复杂心情，允许外人“寄居”毕竟是清代前所未有之事，弄不好会惹来杀身之祸；而如果不答应英国的要求，

他们的枪口正对准自己，随时都有可能扩大战端。所以琦善就采取这种模棱两可的态度，并用“代为恳奏”来“延以时日”。

可见，虽然琦善在谈判过程中没有坚持既定的原则，有失国家的尊严，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，他这时没有同义律签订过任何形式的书面协议。

但是，还不等琦善“代为恳奏”得到皇帝的批准，义律就于1月20日迫不及待地宣布了上面提到的那份《通知》，声称他与清政府的钦差大臣琦善“达成了初步的协议”，过了几天（1月26日），便强占了香港岛。

实际上，琦善“代为恳奏”已经不可能得到道光帝的批准了，因为此时道光帝的态度已经发生了重大的变化，由原来举棋不定变成了态度强硬。这个变化源于1月6日收到琦善的《英人强索香港拟准在厦门福州通商》折。道光看了该奏折后龙颜大怒，当即在折上批下“愤恨之外，无可再谕”八个朱字，并连续发布了七道上谕：谕令琦善对英国人要“大申挞伐”，对英方提出的赔偿烟价和开放通商口岸等要求也一律予以拒绝，英人“再或投递字帖，亦不准收受，并不准遣人再向该人理论”（实际上就是命令琦善彻底关上谈判的大门）。同时，命令赴浙江查办事件的钦差大臣伊里布“确探情形，倘有夷船驶近口岸，即开放枪炮，痛加剿洗。其自粤回浙夷船，及留屯定海逆夷，一有可乘之机，即行相机剿办”；命令湖南、四川、贵州各省督抚增派兵丁速往广东，归琦善调遣；命令天津、奉天海口严加防范。这一系列上谕，充分表明道光皇帝绝不许英国染指香港，随时准备以战争对付侵略者的决心。

道光的谕旨于1月21日送到广州，但琦善竟然不顾道光的旨意，一面上奏陈述自己的苦衷，一面擅自与义律进行了两次秘密谈判。第一次是1月27日在狮子洋莲花山；第二次是2月10日在穿鼻洋蛇头湾（注意：这时琦善和义律才在“穿鼻”这个地方见面，而把早在1

月20日义律宣布的“初步协议”称作“穿鼻协定”，把1月29日所谓“盖印”了的“文据”称作“穿鼻草约”，同样都是可笑的）。

在第一次秘密会谈中，义律提出“香港之岛及港让与英国”，也就是把香港全岛割让给英国。琦善对此并没有答应，而是对义律的提案加以“指驳”。英方的记载也非常明确：“二十七日，义律大佐和琦善在莲花山塔下会见。……但是他们毫未达成具体协议。”双方约定下次再谈。

第二次会谈，琦善拿出自己拟定的条款，第一条是：“既经奏请大皇帝恩旨，准令英吉利国之人仍前来广通商，并准就新安县属之香港地方一处寄居。应即永远遵照，不得再有滋扰，并不得再赴他省贸易以归信实。”但义律不同意琦善拟的条款，而是“坚求全岛”，这次会谈仍无结果。

2月13日，在谈判没有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的情况下，义律拿出他单独拟定的“条约草案”，名为“善定事宜”让琦善加盖关防。《善定事宜》的内容有：

（一）英国商人赴广东省会贸易，仍照旧例请领牌照，均听出入。凡船进口，查无违禁货物，即行放入，毋庸具结。

（二）两国官员文书平行往来。

（三）割让香港予英国。英国不再要求另外割地，也不再要求往他处贸易。中国商船至香港贸易，一律免税。

（四）如有居住香港之中国民人犯罪，即交附近中国地方官会同办理。寄居中国的英人犯罪，即交英国领事，与中国地方官在香港申明，共同办理。如有犯罪逃至香港躲避，英方立即将其解交中国方面。

（五）英国商船仍得进入黄浦照旧贸易，所输纳的洋行规银，本年元旦为期，不准再行增加。至贸易章程、进出口货物税课、各种规费等事，又中国商人3名、英国商人3名会议商定，报广东省政府批准实行。以前中国洋行所欠英货款，准予3年陆续还清。3年后洋行不

得垄断贸易，英商可与内地民人任意贸易。

（六）英国商人如违禁带入鸦片及货物走私漏税，任由中国政府缉拿，货物入官，人犯或交英国领事，或驱逐回国，不准再来中华。

（七）此条约先由中英双方谈判代表盖印，再送中、英政府续盖公印。

除了赔偿烟价这一点外，《善定事宜》包含了谈判所涉及的绝大部分内容。也许有人认为，这才是所谓的“穿鼻草约”。

那么，后来琦善在这个《善定事宜》上签字盖印了没有呢？回答也是否定的。

2月17日义律向琦善发出了最后通牒，声言“本月之内，倘终未能以善定事宜条款，盖印了结，诸事全妥，必使再开衅端，不免仍复相战”。这个“最后通牒”揭穿了义律自己制造的谎言：既然义律在这之前（1月29日）已经宣布说琦善在草约上盖过印了，为什么现在又要恐吓他盖印呢？

琦善既不敢擅自在草约上签字，又害怕战火再起，于是决定以生病为由进行拖延。2月18日，琦善再次照会义律：“本大臣爵阁部堂本欲备文商酌，因日来抱恙甚重，心神恍惚，一俟痊愈，即行办理。”19日，琦善又派鲍鹏带去两份非正式文件，第一份的内容是要求修改《善定事宜》；第二份的内容是，如果义律态度“恭顺”，可以考虑割让香港，但须奏明皇帝才行（这也是琦善的托词，因为他明知道皇帝是不会批准的）。他还嘱咐鲍鹏，如果义律不同意第一份文件，就不要把第二份拿出来。不料义律看了第一份文件后，竟暴跳如雷，当面撕破退给鲍鹏。鲍见势不妙，未敢将第二份文件递交。

义律见琦善不肯签字，又获悉清政府正在调兵遣将，决定先发制人，于1841年2月26日攻陷了虎门炮台（关天培就是在这次战斗中牺牲的）。

虎门炮台陷落后，琦善和义律的谈判也就中断了。此后不久，中

英双方都发生了人事变化：2月26日，道光皇帝收到了广东巡抚怡良的奏报，得知英国已经占据了香港，并称是琦善“说定让给”的，当即谕令将琦善“革职锁拿来京，严行讯问”。3月12日，琦善被逮京治罪。而英国方面则认为义律从中国勒索太少，而且违反了政府的指示撤出舟山岛，下令将他解职，另派璞鼎查为驻华全权大臣兼英军总司令来华，准备扩大对中国的战争。

琦善和义律的谈判以没有达成任何书面协议而不了了之。

综观琦善与义律的谈判过程，琦善虽有私允英国“寄居香港一隅”的一面，但他毕竟不敢彻底违背道光皇帝的指示，自始至终没有同义律签订任何形式的条约。所谓的“穿鼻草约”或者“穿鼻条约”完全是不存在的。

两个人证

最后，为了进一步证明琦善并没有在什么条约上签字，史学家还找出了两个有力的人证。一个是揭发过琦善的广东巡抚怡良，一个是英国外交大臣巴麦尊。

怡良在奏报中说：

现据署大鹏协副将赖恩爵禀称，该夷前求香港与之寄居，意不重在香港（一隅），而重在裙带路与红香炉，名则借求香港，实则欲占全岛。……至前署督臣琦善是否给与抑止给一隅，并无明文。……又查琦善任内所出示文，有该夷既准贸易，复求寄居，既准寄居，复求全岛之语。……窃意琦善原只许以一隅，俾得寄居，而夷情无厌，遂借此要求全岛，似系实在情形。

琦善之所以被革职锁拿，是由于怡良揭发其罪行所致，想必不会